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内字〔2015〕40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银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精神，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大学生创业积极性，提高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和素质，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特设立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业银行”，帮助大学生解决创业过程中的资金问题。

第二条 为规范“创业银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

办法。

第三条 “创业银行”资金按照“公开公正、专业评审、择优贷款、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创业银行”运行初期与常州市总工会“劳模创业基金”对接。资金全部来源于常州市总工会“劳模创业基金”。

第五条 “创业银行”资金依法接纳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但不接受捐赠者或组织的强制性附加条件。“创业银行”贷款所得的利息有常州纺院“创业银行”代收，按结息日转入常州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帐号。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常州纺院成立“创业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创业贷款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创业银行”的年度计划安排、负责创业项目立项审批、监督“创业银行”日常管理、争取社会经费支持等重大事项决策与处理。

第七条 管委会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纪监处、审计处、财务处、学工处），管委会主任由学院分管创业工作副院长担任，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创业教育办公室。

第八条 “创业银行”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创业银行”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1. 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和规程，受理创业贷款的申请；

2. 审查用款项目，核实行证各种贷款文件，跟踪经费使用；
3. 协助财务处具体经办贷款手续；
4. 与财务处对账；
5. 催收到期贷款；
6. 评估贷款工作的效益，定期向管委会通报相关工作等。

第九条 “创业银行”在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对创业贷款进行专项拨款。

第四章 扶持对象与扶持方式

第十条 创业贷款用于扶持本学院在籍在校学生。扶持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项目具有创新性，并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2. 项目申请个人或团队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3. 申请个人或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或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4. 申请个人或团队负责人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记录。

第十一条 “创业银行”向创业个人或团队提供最高额度为五万元的小额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一般设定在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创业贷款的贷款、计结息和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小额贷款的利率，可在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适当浮动。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创业贷款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1. 创业个人或团队的贷款申请（“创业银行”管委会每周三接受贷款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常州纺院“创业银行”创业贷款申请表》

（2）已注册公司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未注册公司，但已在创业基地申请入驻的，提交创业计划书。

（3）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审核贷款申请人材料，审核材料包括：

（1）贷款申请创业项目可行性评估；

（2）贷款申请人个人信用、品德、违纪违法行为审查。

3. 发放贷款：

当管委会批准贷款后，由创业教育办公室通知借款人签署贷款协议，财务处转拨创业贷款。

第六章 监督与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教育办公室对受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必要时，接受贷款扶持的创业个人或团队，应向管委会提交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提供担保的教师、贷款人所在系（院）应协助监督与管理，发现经费挪为他用时应立即告知管委会。教师担保只能以个人名义担保，系（院）不能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管委会对发现资金挪作他用者有权立即终止贷款，并处以每月 5% 罚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州纺院“创业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常州纺院“创业银行”创业贷款申请表
2. 常州市总工会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
3. 常州纺院“创业银行”创业贷款合同
4. 常州纺院“创业银行”贷款担保合同



附件 1

常州纺院“创业银行”创业贷款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电话:	
所在系（院）及班级:		
创业项目名称:		
本人简历:		
家庭状况:		
申请贷款原因（略详，可另附纸）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贷款担保方式:		
所在班级审核意见:	所在（系）院审核意见:	管委会审核意见:

附件 2

常州市总工会创业贷款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电话:
所在系（院）及班级:	
创业项目名称:	
创业项目简介(200 字以内):	
创业项目创新点 (200 以内):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贷款担保方式:	
“创业银行”管委会意见:	
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常州市总工会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附件 3

常州纺院 “创业银行” 创业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姓名：

工作单位：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 贷款利息按央行个人存款一年期的基准利率结息。结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乙方须在结息日前将贷款利息打入“创业银行”指定帐号。

第三条 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 50%。签订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负责催、还款。

第四条 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 日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起_____日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
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担保人可以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罚则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是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担保人为甲方认可的贷款人亲属、系（院）指导老师等，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协议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可兑或停业等情况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常州纺院 “创业银行” 贷款担保合同

债权人_____简称甲方，连带保证人_____简称乙方。

兹为将来贷款保证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订创业贷款，主债务人向甲方申请创业贷款_____元（万 千 百 拾 角分），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所承担的创业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清偿，及违约所承担的费用。以及因贷款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乙方自愿用工资，每月工资_____元（出具工资证明）、用_____进行（抵押、质押）等形式进行担保，抵押或者质押物品必须出具详细清单，债务人未按照贷款合同要求履行的，甲方将有权进行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理受偿，抵押物、质押物必须经过甲方同意、鉴定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债权人（甲方）：

住址：

签字（盖章）

连带保证人（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